

关于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 “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08年2月6日(星期三)至2008年2月12日(星期二)休市五天(公休日除外),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业务将如下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08年2月1日至2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出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适用的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08年2月1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正常办理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从2008年2月6日起至2008年2月12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5]41号)及《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投资者于1

月31日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2月1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8年2月5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2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春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eda.com.cn;
2.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或010-66555662。

本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因日期有误,有关该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相关事项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31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的提示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7]120号)及沪深两市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08年春节休市日为2008年2月6日(星期三)至2月12日(星期二),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春节假期为2007年2月6日至2月12日,2月13日(星期三)起正常上班。

鉴于春节长假的影响,在春节长假前三个工作日(即2月1日、2月4日和2月5日)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转换到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金以及在春节长假前两个工作日(即2月4日和2月5日)申购本基金的资金,根据目前的基金交收方式,在春节期间将无法到达托管账户,但该笔资金仍会享有节假日期间的基金收益,从而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九条“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5)基金管理人认为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的约定,本公司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1.在春节假期前的两个工作日(即2月4日和2月5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在春节长假前的三个工作日(即2月1日、2月4日和2月5日)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115 编号:临 2008-006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购买飞机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在上海签署《飞机购买协议》,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因此,该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将在短期内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况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原则。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飞机价格是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价格而确定。

4.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飞机的交付计划。上述30架飞机计划自2011年7月开始交付,至2015年11月交付完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航此次购买的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满足今后几年国内中短程客运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加公司中短程航空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中短程航线网络覆盖能力和航线盈利能力,从而以更先进的客机向国内外航空旅客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参考737系列飞机以往的运营数据,通过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公司运力(ATK)的增长占东航二零零六年度经审计的运力总值的9.18%。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融资解决,在短期内将提高东航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影响东航日常的现金流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的会计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原则。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飞机价格是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价格而确定。

4.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飞机的交付计划。上述30架飞机计划自2011年7月开始交付,至2015年11月交付完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航此次购买的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满足今后几年国内中短程客运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加公司中短程航空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中短程航线网络覆盖能力和航线盈利能力,从而以更先进的客机向国内外航空旅客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参考737系列飞机以往的运营数据,通过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公司运力(ATK)的增长占东航二零零六年度经审计的运力总值的9.18%。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融资解决,在短期内将提高东航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影响东航日常的现金流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的会计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原则。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飞机价格是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价格而确定。

4.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飞机的交付计划。上述30架飞机计划自2011年7月开始交付,至2015年11月交付完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航此次购买的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满足今后几年国内中短程客运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加公司中短程航空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中短程航线网络覆盖能力和航线盈利能力,从而以更先进的客机向国内外航空旅客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参考737系列飞机以往的运营数据,通过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公司运力(ATK)的增长占东航二零零六年度经审计的运力总值的9.18%。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融资解决,在短期内将提高东航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影响东航日常的现金流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的会计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原则。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飞机价格是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价格而确定。

4.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飞机的交付计划。上述30架飞机计划自2011年7月开始交付,至2015年11月交付完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航此次购买的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满足今后几年国内中短程客运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加公司中短程航空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中短程航线网络覆盖能力和航线盈利能力,从而以更先进的客机向国内外航空旅客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参考737系列飞机以往的运营数据,通过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公司运力(ATK)的增长占东航二零零六年度经审计的运力总值的9.18%。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融资解决,在短期内将提高东航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影响东航日常的现金流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的会计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原则。上述合同所涉及的飞机价格是合同双方经过认真协商并结合国际市场价格而确定。

4.协议的生效。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5.飞机的交付计划。上述30架飞机计划自2011年7月开始交付,至2015年11月交付完毕。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东航此次购买的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满足今后几年国内中短程客运航空市场的快速增长需求,增加公司中短程航空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公司中短程航线网络覆盖能力和航线盈利能力,从而以更先进的客机向国内外航空旅客提供更安全优质的服务。参考737系列飞机以往的运营数据,通过本次交易所带来的公司运力(ATK)的增长占东航二零零六年度经审计的运力总值的9.18%。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融资解决,在短期内将提高东航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影响东航日常的现金流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交易的会计政策

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东航”)于2008年1月30日与波音公司(以下简称“波音”)在上海签订《飞机购买协议》,向波音购买30架737NG系列飞机。

波音公司是世界上两大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关系外,波音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

本次交易的议案经东航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通讯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已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尚未获得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的标的为30架波音737NG系列飞机(含发动机)。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金额。此项购机交易合同的价格根据二零零五年七月的基准价约为139.8亿元人民币(约19.4亿美元)。实际成交价低于该公布价格。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此项合同所涉及金额全部以美元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东航先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东航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3.定价